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參觀活動補助辦法

93年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補助任課老師因教學研究及實作實驗課程需要，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單位參觀，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參觀係指由任課老師於任課時間親自帶隊之校外參觀活動。
- 三、本辦法補助項目僅限於旅遊平安保險暨遊覽車租費。
- 四、本辦法補助任課年級優先順序為大四最優先、大三、大二、大一、碩士班、博士班。
- 五、任課老師申請該課學生校外參觀活動補助應於每學期全校學生開始上課日起算一週內向系上提出申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於9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後起算一週內提出)，並知會該生導師，活動若委託旅行社代辦應簽定交通部觀光局制定之「契約書」。
- 六、本系得視任課老師申請之實際情形，於每年度系所業務費中，提撥專款做為任課老師舉辦學生校外參觀活動之用，其額度為新台幣陸萬元為限。
- 七、任課老師舉辦學生校外參觀活動應備有行程表、參加(修課)學生名冊、辦理旅遊平安保險、簽定租用遊覽車合約書(宜慎選合法之營業大客車)，以上資料需於一週前交付系辦辦理補助之。
- 八、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得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制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團體校外活動安全守則」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